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2.23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1.07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8.01.07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7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資管專業課程及各項教學活動，以建立系所特色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系專業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- 二、負責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及學分數規劃。
- 三、負責本系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規劃。
- 四、負責本系各學期開課科目規劃。
- 五、負責本系專業課程內容大綱擬訂之規劃及審查。
- 六、負責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教學成效。
- 七、其他與課程暨教學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專長領域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各專長領域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指定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，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須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為諮詢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其決議事項應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經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再報請本系課程委員會過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